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第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全體出席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記錄：何慧文

## 一、上(111年11月11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請推派委員到場監察，提請議決。	照案通過。	各鄉鎮市責任分區委員名單業函送各（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11月24日至吉安鄉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及公投票，改推派劉委員泉源及李委員智明到場監察。 2. 11月24日運送選	據以執行。

	及翌日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舉票及公投票發交公所，請方委員明塘早上7點前至遠景印刷場啟封。另請各車督導人員電話連繫通知下一站在公所待命之監察小組委員車程大約到達時間，以便預先準備。 3. 餘照案通過。	
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2位投開票所監察員因與候選人是配偶或父女關係，同意由公所遞補，本會聘派。	業函復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4	本會辦理花蓮縣111年度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2梯次），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審查結果業提請本會第389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無

三、工作報告：

（一）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巡察及民眾舉發候選人競選

旗幟、布條等違規事件，均分別以電話告知候選人或其競選辦事處人員先行改善，並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追蹤改善情形；11月25日選前之夜遊行造勢活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別於花蓮市區七處重要路口、光復鄉中山路及玉里鎮市區執行監察職務，活動順利並無競選違規行為且均於晚上10點前結束。

(二)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分別會同縣警局各分局或獨自巡察其責任區投開票所投票情形，秩序良好，無重大違規事件。

(三)感謝各位委員將近4個月來緊密配合本會交付事項，全力執行監察職務。

## 玖、討論事項：

###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111年度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3梯次)，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案自11月11日至11月25日止，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新增，計鄉鎮市民代表1名1處、村里長2名2處，經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實地勘查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為爭取時效，業由本會函復各候選人同意設置並副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四、本案已提送第390次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及委員名單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如附件)：

案由：本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來函，投票日當日玉里鎮中城里1號候選人配偶於投開票所駐足，比出「1號」候選人手勢，案經民眾匿名檢舉，復經玉里分局檢視影像，有比出「1號」手勢。

說明：當時早上有通知曾委員及警局也有派員至現場，但被檢舉人已不在現場，且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也無發現此情況，所以通報程序未完成，委員也無法做筆錄。

匿名檢舉可受理登記，也可不受理，照選務作業，有裁罰事件應通報監察小組到場，但此程序未完成。

### 曾委員興德說明：

當日下午至玉里分局了解狀況，也有至投開票所詢問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但他們並不知有此情況發生，當時無人勸告被檢舉人。通常這類事件警衛人員會先取締，我們都會先勸導，勸導不聽才會裁罰、做筆錄。

詢問被檢舉人是在早上8點40分至9點之間，在投開票所旁邊有該動作，當時無人勸告被檢舉人，玉里分局的地檢署檢察官要求做筆錄，但檢舉人無任何資料，僅有被檢舉人的資料也很難成案，有向玉里分局第三組組長連繫據復，口頭警告即可，所以無做筆錄。

### 湯召集人文章：

大家有何意見？這案是檢舉人向警察單位匿名檢舉，當場未向主任管理員檢舉或向選委會檢舉，這程序有點問題。選罷法第53條規定，選舉當日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但比個手勢罰50萬，當場也未向當事人勸導，這罰則太嚴苛了，現在一般行政機關對匿名檢舉大部分不處理。

### 羅委員鳳英：

- 一、匿名檢舉案件，依照現在行政機關作業程序的規定是不予受理。

二、另外檢舉案件 只提供現場攝影錄像，並逕至警察單位告發，並未現場告知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也未依規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製作筆錄，未符合選務程序。

議決：此案若大家有共識，議決如下：

- 一、匿名檢舉，不處理。
- 二、告發程序非向選務單位檢舉，不符合一般的違規告發程序。

拾壹、散會：下午14時38分。